

# 柳河县 2025 年镇内草本花栽植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柳河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柳河县世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柳河县 2025 年镇内草本花栽植工程。
- 2.工程内容：柳河县 2025 年镇内草本花栽植。
- 3.工程地点：柳河镇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1653,963.00 元

## 四、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

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五、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4日签订。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河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签订。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